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以2016年12月末总股本136,702,04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670,204.00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鉴此，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三十

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六、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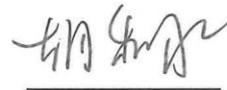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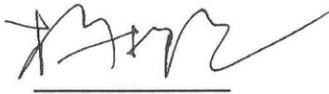
张云燕



刘振南



胡和水



杨棉之

2017年3月23日